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事聲字第13號

聲明異議人 常舜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原綸

相對人 吉立室內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蜀娟

上列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3月5日所為110年度司促字第6068號所為駁回其聲請之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管轄法院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始為適法，爰此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明異議，呈請鈞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移轉於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等語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準此，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專屬管轄，且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之規定，法院僅得以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容法院為移

送於管轄法院之裁定，是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關於移轉管轄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時，於聲請狀記載相對人營業所設於新北市深坑區，此有相對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。是以，相對人營業所顯非在本院管轄區域，而依前揭說明，異議人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應專屬於相對人營業所之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則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顯然違反專屬管轄之規定，且揆諸前揭說明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有關裁定移轉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是本院僅得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無法移轉管轄。從而，原裁定認本院無管轄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呂 安 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佩瑩